

2021 年历史与文化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年”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切实提高学院教职工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师风水平，大力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根据《2021 年湖南省“师德师风建设年”实施方案》和《2021 年吉首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部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形势任务，准确把握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使命担当，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进一步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增强敬业修德、奉献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

队伍。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建引领和专业成长相结合。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遵循教育发展规律、教师专业成长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激发教师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2. 坚持继承传统和实践创新相结合。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增强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坚持典型示范和负面警示相结合。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4. 坚持普遍要求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全面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集中治理、重点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

三、组织领导

历史与文化学院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瞿州莲同志担任，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和教师代表组成。

组长：瞿州莲

成员：罗康隆、暨爱民、张爱华、袁理、尹宁、张振兴

主要职责：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事项和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以及对学院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初步调查并提出调查意见。

四、工作安排

1. 部署动员阶段：2021年10月，根据学校对师德师风建设年的工作安排，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依照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好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规范学习，师德师风培训等宣传教育等活动。

2. 整体推进阶段：2021年10月至11月，结合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包括：（1）组织学习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宣传教育。重点学习《湖南省师德师风教育读本》《典型案例警示录》等。（2）积极做好优秀教师事迹宣讲工作，开展关爱教师慰问等活动。（3）畅通举报渠道，同时开展自查自纠，组织开展本单位师德师风检查，每个教职工都要进行师德师风问题自我检查，填报《师德师风问题自我检查

登记表》。

3. 梳理总结阶段：2021年12月，认真总结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梳理工作经验，查找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向人事处上报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总结和优秀案例。

五、组织保障

1. 健全保障机制。落实好抓师德师风工作的主体责任，结合实际情况，对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重点，确保建设年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3. 创新工作方式。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部署，把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规范办学行为等关键任务相结合，切实加强方法创新，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各项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

4. 强化监督问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设立师德监管平台和师德投诉举报信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

5. 构建长效机制。紧紧围绕事关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问题，认真总结各地其他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补齐短板，建立机制，推进发展。

中共吉首大学历史与文化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